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3) 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预计的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整体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报备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